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3045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6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
並復貴重劃會113年11月21日長沙自劃字第1131121001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一節，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請依
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